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964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伊娃時尚有限公司、謝宛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